

德化县人民政府文件

德政〔2022〕144号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的议案

人大常委会: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闽财债管〔2022〕6 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闽财债管〔2022〕21 号）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利用限额空间发行新增专项债券额度的通知》（闽财债管〔2022〕34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提出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现提交审议。

一、2021 年政府债务余额及限额情况

至 2021 年 12 月，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652841 万元（一般债务

304346 万元、专项债务 348495 万元)，低于省财政厅核定我县债务限额 887411 万元(一般债务 402342 万元、专项债务 485069 万元)。

二、2022 年政府债务余额及限额情况

(一) 2022 年政府债务余额

预计至 2022 年 12 月，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844399 万元(一般债务 323272 万元、专项债务 521127 万元)，政府举债规模适度，债务风险可控。

(二) 省财政厅核定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县 2021 年债务限额 887411 万元，加上 2022 年新增债务限额 205642 万元(一般债务 27758 万元、专项债务 177884 万元)，2022 年债务总限额 1093053 万元(一般债务 430100 万元、专项债务 662953 万元)。

(三) 2022 年新增债务限额使用安排计划

1. 拟安排一般债券资金支出 27758 万元，用于教育基础设施建设 10600 万元(乐陶中学 2400 万元、乐陶小学和幼儿园 3500 万元、凤洋片区学校 2200 万元、三班中学教学楼 500 万元、三班中心小学教学楼 500 万元、新寨小学和幼儿园 1500 万元)、乡村振兴战略项目 11197 万元(程田寺至车碓岭道路沥青化改造工程 1000 万元、车碓岭经月记窑至大兴堡道路沥青化改造工程 2000 万元、省道干线联二线中洋路段道路及附属工程 4500 万元、省道干线联二线土坂路段道路及附属工程 3197 万元、省道干线联二线龙门滩至碗坑段道路及附属工程 500 万元)、市政建设 5961 万元(盖德镇兴德安置小区边坡工程项目 1000 万元、堤坝路南道路改建工程 2961 万元、凤凰山绿道项目 2000 万元)。

2. 拟安排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177884 万元，用于政永高速德化段 100000 万元、工业园区标准化试点园区建设项目 30000 万元、城东四期古洋保障性租赁住房 8000 万元、世科棚户区改造项目（泮山书苑、水岸林邸）7000 万元、文亭小区 7000 万元、德备小区 6000 万元、中医院综合楼 5000 万元、社会福利中心 4300 万元、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4000 万元、蕉溪片区污水引至污水处理厂工程 2984 万元、城东三期标准化厂房 2000 万元、馨意小区 1000 万元、霞田小区安置地工程 600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并经省财政厅同意，将 2021 年宝泰花苑项目（20000 万元）中的 3000 万元调整至世科棚户区改造项目，调整后世科棚户区改造项目 2022 年使用专项债券资金为 10000 万元。同时，拟将 2022 年专项债券德备小区项目（6000 万元）中的 1100 万元调整至馨意小区项目、调整 800 万元至德化县霞田安置地工程项目，现已按照程序上报省财政厅，待省财政厅正式同意批复后，再向县人大财经工委报告。

三、政府债务管理主要工作情况

一是强化政府债务管理。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在省级核定的新增债务限额之内，及时提出我县债务筹措和使用计划，并将债务收支纳入预算管理，按程序提交县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报省财政厅备案。

二是妥善安排债券资金。坚持一般债券用于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专项债券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的原则，根据轻重缓急原则，将债券资金优先用于教育、乡村振兴、公路运输、医疗卫生和社会事业等民生重点领域支出。

三是加快新增债券资金使用进度。落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管理责任，在符合债券资金管理规定的情况下，简化资金拨付程序，继续实行“周统计、月通报”机制，督促其推进项目建设，切实发挥债券资金对经济的拉动作用。

四是加强债券资金监管。落实常态化储备机制，提前梳理策划备足项目，强化“借、用、管、还”全链条、全方位管理，严格将债券资金用于确定的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加强债券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请予审议。

- 附件：1.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闽财债管〔2022〕6 号）
2.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务债务限额的通知》（闽财债管〔2022〕21 号）
3.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利用限额空间发行新增专项债券额度的通知》（闽财债管〔2022〕34 号）

德化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7 日印发